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城管〔2025〕2号

签发人：彭 涛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现将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工作汇报

（一）突出政治引领，不断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与全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年初获评全面依法治市考核优秀等次。第一时间牵头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管理领域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配强配齐组织机构，压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法治工作快落实、高质量、见成效。二是坚持学用结合。抓好领导干部这

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累计开展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4次，专题讲座集中学法2次，有效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三是狠抓队伍素质。持续拓展知识竞赛、业务培训、模拟执法等活动，组织案卷交叉互评，重点关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执法案卷的标准化，确保案件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适用法律准确、处罚裁量适当，处罚案卷连续两年获评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处罚案卷，被收录进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典型案例。

（二）坚持依法决策，全面履行城市管理职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能。一是依法依规决策。坚持民主决策和依法办事，“三重一大”事项和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均经党组会议研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决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库”和“参谋”作用，重大决策、复杂案件及舆情处置等工作征求、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确保决策决定符合依法、科学、规范。二是落实民生工程。聚焦群众关注关切，集中力量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推进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铺设红线外管网长度 53.753×2 公里，小区红线内改造二次网500余公里，改造拆除换热站266座，极大改善供暖质量，群众

满意度有效提升。今年将重点推进《平顶山市集中供热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推动集中供热管理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三是优化行业服务。持续精简办事清单，优化办事流程，以推进企业获得水电气热网便利度为抓手，推动我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上线运行，可实现“一键六连”联合审批，真正实现便民利企，我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放管服”先进单位。推行“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引导行政相对方及时履行法律义务、自觉纠正失信行为，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坚持执法为民，着力打造法治城管队伍。一是包容审慎。以“治堵、治乱、保畅通”为切入点，执法人员按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开展柔性、人性化执法，认真按照“第一次口头温馨提醒劝离（车主在现场的），第二次张贴《违规停车温馨提示单》不予处罚，第三次下达《违法停车告知单》给予行政处罚”执法程序进行。去年市、区两级静态交通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3300人次，劝离乱停乱放机动车8.6万余辆，张贴违规温馨停车提示卡9.2万余张，“鹰城文明停车卡”首违免罚审核通过2.5万条，市区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二是推动争议化解。构建诉前诉中化解、执法过错追究、常态化以案促改的行政争议专项治理机制，及时跟踪、协调行政争议案件，主动对接、沟通行政相对人，尽量把问题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2024年承办行政诉讼案件20起，其中撤回起诉18起，驳回诉讼请求1起，正在审理中1起，全年无败诉案件。三是深化法治宣传。

坚持执法与普法同行，教育与管理并重，牵头印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执法人员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广场、进社区，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认同感。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之机，印制《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和服务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手册》，内容涵盖市容秩序、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公用行业、节约用水六大板块，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行动起来，共同维护好城市的秩序、环境。

二、存在问题

回顾 2024 年，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将在省住建厅的正确指导下，牢牢把握“执法为民”这条主线，紧盯城市管理中的“堵点”和“痛点”，下足下实“绣花功夫”，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强力度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建设。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力度，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二）持续抓好城市管理立法制规。着眼发展所需、群众所盼，重点推进《平顶山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等立法项目相关工作，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强短板补弱项，严把重大案件质量关。加强《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管理执法手册》等法律规范学习，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

（四）持续坚持执法普法相融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增强当事人及市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以此达到普法与行政执法双丰收。



